

#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輕艇水球技術手冊

運動部 115 年 2 月 13 日運授全部字第 1150000377 號函核定

## 壹、運動組織：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
理事長：王美月

秘書長：張至滿

電話：(02) 2918-5151

傳真：(02) 2911-1546

會址：(23147) 新北市新店區光明街 260 號

電子信箱：tpedpagon@yahoo.com.tw

## 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至 10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，計 4 天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大溪河濱公園（桃園市大溪區大鶯路 60 巷 89 弄 75 號）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男子組

（二）女子組

四、比賽日程預定表：

日期	組別	賽別
10 月 12 日	選手裝備檢查與賽前練習	
10 月 13 日	男子組、女子組	預賽
10 月 14 日	男子組、女子組	預賽
10 月 15 日	男子組、女子組	預賽、準決賽
10 月 16 日	男子組、女子組	準決賽 決賽、頒獎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年滿 13 歲以上（民國 102 年 10 月 13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），未成年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」上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

六、註冊：

（一）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報名人數：各單位必須按規定人數報名，每一隊選手最少 5 人，最多 10 人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輕艇總會（ICF）審訂之最新輕艇水球規則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1、預賽：採分 2 組單循環賽。

2、決賽：採預賽分組前 2 名進行前 4 名交叉決賽。分組 3、4 名參加 5 至 8 名交叉排名賽（113 年全民運動會前四強納入種子隊，第一、四名同組，第二、三名同組）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選手所有個人裝備須自行準備並經檢驗合格，裝備艇檢查按照國際輕艇總會規則附錄之裝備檢查規定執行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(一) 運動禁藥檢測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及大會競賽暨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。

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（含召集人）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
三、申訴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(一) 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肆、會議：

一、技術會議：115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00 分，於大溪河濱公園（桃園市大溪區大鶯路 60 巷 89 弄 75 號）建築物旁空地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5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 30 分，於大溪河濱公園（桃園市大溪區大鶯路 60 巷 89 弄 75 號）建築物旁空地舉行。